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冉心蕙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19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493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項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宣告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得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而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亦準用前開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所明定。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冉心蕙（下稱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交簡上卷第45、5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諭知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查，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

01 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部分之認定，及其證據取捨、論罪
02 （本案並未諭知保安處分及沒收），因與本案「刑」之判斷
03 尚屬可分，且不在上訴人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
04 論究。

05 二、本院據以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
06 名，均如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07 三、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同案被告連國雄為肇事主因，上訴人為
08 肇事次因，原審判決未依車禍鑑定意見所載之肇事責任比例
09 量刑，給予上訴人及同案被告連國雄不同之刑度，認原審量
10 刑過重，請求將原判決撤銷，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11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2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3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4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5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6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7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8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及85年度台上字
19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量刑
20 輕重之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
21 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
22 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所規範。

23 五、經查，上訴人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其法定
24 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原
25 審以上訴人涉犯過失傷害罪，罪證明確，考量上訴人於肇事
26 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知悉前，親自或託人電話報
27 警時，報名其等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等情，合於自
28 首之要件，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上訴
29 人及同案被告連國雄因本件過失傷害之犯行，致使告訴人因
30 而受有傷害之程度非輕，另考量上訴人及同案被告連國雄就
31 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等情，並參酌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

01 後態度，上訴人與告訴人間因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
02 調解之情況，兼衡上訴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參酌各項量刑事由，量刑亦
05 稱妥適，難謂有何違法失當之處。至上訴意旨所指，原審未
06 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下稱意見書)
07 所認定之肇事責任比例量刑，此部分原審亦已與其他量刑事
08 由一併列入考量，尚不能僅因意見書之鑑定意見認上訴人為
09 肇事次因，量刑與同案被告無異，即認原判決量刑過重，從
10 而，原審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
11 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自與罪
12 刑相當原則無悖，核無不合，難認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過輕
13 之不當。是上訴人，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提起上
14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
16 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
21 法官 王振佑
22 法官 蔡咏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孫超凡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